

香港實施的制裁機制

余陳楊律師行
2023年4月17日

引言

本解釋說明旨在概述香港實施的制裁機制。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除實施聯合國（下稱「聯合國」）所定的制裁名單（下稱「聯合國制裁名單」）外，其他國家（例如：美國或歐洲聯盟）的制裁名單一律不適用於香港。

根據《聯合國憲章》（下稱「憲章」），聯合國會員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須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決定（包括施加制裁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而採取的措施。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須訂立相關法例及規則（請見下文詳細解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所議決的制裁名單，以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



聯合國制裁名單的法律依據

憲章作為其中一條重要的國際法，是由 193 個國家約定的多方條約。憲章序言說明聯合國設立如下的宗旨：「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聯合國實現此目標的工具之一就是部署國際制裁，即所屬的「制裁名單」。

制定聯合國制裁名單

聯合國制裁名單是由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制定。聯合國安理會有 15 個成員國¹：由 5 個常任理事國（即：中國、法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及美國）和 10 個非常任理事國組成。聯合國安理會的動議需要 9 張贊成票數，而每個理事國均各持一票。應該注意的是，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動議必須由 5 個常任理事國一致通過。換言之，每一個常任理事國均持有「否決權」否決通過實行聯合國制裁名單的決議。

聯合國制裁名單的種類

以下是一些最常見從聯合國層面施加的制裁措施：

1. 財政制裁；
2. 武器禁運；
3. 商品／貨品制裁；
4. 旅行禁令；及
5. 外交制裁。

聯合國安理會有權因應個別地方或組織的情況，施加以上制裁的任何組合。



¹ 15 個成員國列表請參考聯合國網站：<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zh/content/current-members>

實施聯合國制裁名單

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均受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約束。而中國作為聯合國會員國會員之一，及香港作為中國一部份亦必須同樣地於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名單。香港透過訂立香港法例第 537 章《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稱「《制裁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實施聯合國制裁名單。根據《制裁條例》第 3(1)條，香港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及實施聯合國制裁名單。作為一個說明性的例子，香港法例第 537AE 章《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是從《制裁條例》衍生的附例，以禁止向朝鮮提供航空弓及船舶。據此，香港政府有關當局及部門特別維持了一份受制裁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如下：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設立了以下名單：
 - a) 按國家分類於《制裁條例》項下受到旅行禁令的個人名單；
 - b) 按國家分類於《制裁條例》項下受到財政制裁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及
 - c) 按國家分類於《制裁條例》項下受到軍火相關制裁的個人及實體名單；
2. 工業貿易署負責維持一份受貿易制裁範圍內的國家名單；及
3. 保安局負責維持一份由聯合國安理會各委員會指定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之名單。

其他制裁機制

某些香港的商業機構可自行考慮主動採納其已設立辦事處的國家所編制的其他制裁名單，以避免因未能遵守該等制裁名單而受到罰款。須重申的是，該等自行採用的制裁名單於香港並非屬須強制執行。

觸犯後果

任何人觸犯《制裁條例》可受到以下任何一種懲罰：—

1.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逾\$500,000 的罰款及不超逾 2 年的監禁；或
2.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不超逾 7 年的監禁。

